

## 九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花椒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花椒综合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啮虫脒、阿维菌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7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辛菌胺醋酸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89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噻嗪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398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3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涂白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啄木鸟植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宁喜英

5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陇南市金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蒙优田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2025年花椒综合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舟曲腾达农贸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.4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7815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宁喜英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舟曲腾达农贸经销部

日期：2025年04月11日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宁喜英